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1-240108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一分局叶巴滩水电站
润滑油等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叶巴滩大坝工程施工项目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国·四川·白玉·叶巴滩)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一分局叶巴滩水电站

润滑油等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1-240108

本次物资的采购:计划使用本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比价采购,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询价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叶巴滩水电站位于四川与西藏界河金沙江上游河段上,系金沙江上游 13 个梯级水电站的第 7 级,上游为波罗水电站,下游与拉哇水电站衔接。坝址位于金沙江支流降曲河口下游 600m,左岸属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右岸属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贡觉县。坝址控制流域面积为 173484km²,多年平均流量 839m³/s。电站正常蓄水位 2889m,相应库容 10.8 亿 m³,死水位 2855m,死库容 5.43 亿 m³,调节库容 5.37 亿 m³,具有季调节(不完全年调节)能力,电站总装机容量 2240MW,位于高寒地区,海拔约 3000-3300 米。

2) 该商品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叶巴滩大坝工程施工项目部。

3) 交货地点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盖玉镇叶巴滩水电站水电七局仓库。交通较为方便,成都至叶巴滩电站道路基本为二级路面,路面良好,距离约为 820km。

1.2 采购内容:润滑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柴机油 CI-4	15W-40 (18L/桶)	桶	400	国标	陕汽
2	柴机油 CH-4	15W-40 (18L/桶)	桶	150	国标	长城
3	柴机油 CK-4	15W-40 (18L/桶)	桶	50	国标	长城
4	柴机油 CH-4	15W-40 (200L/桶)	桶	3	国标	长城
5	46#抗磨液压油	200L/桶	桶	20	国标	长城
6	8#液压传动油	18L/桶	桶	20	国标	长城
7	齿轮油 GL-5	85W-140 (18L/桶)	桶	20	国标	长城
8	齿轮油 GL-5	85W-90 (18L/桶)	桶	10	国标	长城
9	齿轮油 GL-5	80W-90 (18L/桶)	桶	10	国标	长城

10	防冻液	零下 35℃ (18L/桶)	桶	200	国标	长城
11	润滑脂	00# (15KG/桶)	桶	100	国标	长城
12	润滑脂	1# (15KG/桶)	桶	30	国标	长城
13	润滑脂	2# (15KG)	桶	60	国标	长城
14	润滑脂	3# (15KG/桶)	桶	30	国标	长城
15	刹车油	DOT4 (1L)	瓶	50	国标	长城
16	车用尿素	国六 (10L/桶)	桶	600	国标	维柴
17	雨刮玻璃水	零下 35℃ (2L/瓶)	瓶	100	国标	

备注：以上材料必须满足国标要求，价格为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工地交货价。结算时开票按成品油公斤或升换算计量

1.3 交货时段描述：合同签订后分批送货，买方提前以正式函件通知卖方供货，备注：本次公开询比价采购的**润滑油等**采用分批次送货供应，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 3 日内把货物送达，卖方根据买方的需求通知将约定的商品送至规定的交货地点，若交货时间发生变更，请以买方具体通知为准。

1.4 此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费、税金、其它风险费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送货到工地指定点的含税综合固定单价。卖方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13%（若国家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文件按最新税率执行，税前价格不变。最终的报价评审按不含税价格进行评审）。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现场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15%。若因其他因素导致工程变更，采购数量减少时，买方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该询价物资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商或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代表资格的销售商。

- 1) 报价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供货。

3、报价有效期：30 天。

4、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以买方正式通知为准，该批货物分批进货。

4.2 交货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盖玉镇叶巴滩水电站水电七局仓库。

5、验收方式

检查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同时检查是否附带正规的合格证、材质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6、合同结算

6.1 最终的结算金额按实际到货量计算。

6.2 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卖方凭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到买方设备物资部办理结算。

6.3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7、支付和质保期

7.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13%。

1) 开票信息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电话：028-8173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开票6位代码：5MEY7P

7.2 买方收到 6.2、7.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结算完成并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结算货款的 30%，剩余 65%货款于六个月内支付。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在一个月内将质保金一次性退还给卖方。

7.3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起 6 个月，自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商品交付成功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8、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9、询价通知的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9.1 报价人**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7:00 点前在线上报名。

9.2 报价人**报价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00 点前在线上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

9.3 报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优先使用.pdf 格式）

9.4、报价保证金

平台收取报价保证金：1 万元。报价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账号为华科软虚拟账号，根据投标人一一对应）。

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报价人和成交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招标法》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9.5 递交文件应包括：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资料

9.6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监察部。监督电话：028-83370656。

9.7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叶巴滩大坝工程施工项目部

地 址：四川省甘孜州白玉县盖玉镇水电七局项目部

邮政编码：627153

使用单位联系人：李岑华 电话：13308133316

10、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10.1 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0.2 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10.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0.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1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司不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12、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报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叶巴滩大坝工程施工项目部

2024 年 05 月 19 日